

苏州市审计局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一、审计项目安排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苏州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省市各级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深刻把握“四个走在前”和“四个新”重大任务，紧密结合中共苏州市委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审计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科学谋划和战略部署，紧盯“国之大者”，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重大改革任务落实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民生

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审计监督，科学谋划年度各类审计项目，充分发挥项目计划的“龙头”作用。

（二）坚持深入开展立项研究。认真落实研究型审计要求，按必审项目、常规项目、自定项目分类进行立项研究，严把项目立项关，精准安排审计项目。对于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必审项目，在立项阶段侧重研究如何聚焦审计重点，如何开展组织实施。对于预算执行审计等常规项目，着重研究如何与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同频共振，做到常审常新。对于自定项目，做到沿着“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深入研究论证项目安排的必要性、审计关注的重点、审计资源配置、预期成果等，保证项目计划前瞻性和可行性。

（三）坚持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准确把握审计全面覆盖的本质要求，立足审计资源实际，科学制定审计计划。通过统筹安排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特定事项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进一步扫除审计监督盲区，实现对所有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审计监督权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坚持突出重点，选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人员实施深度审计，把最严重最突出的问题揭示出来，以重点监督带动全面监督，形成实际的、实质的震慑，做到如影随形。

（四）坚持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认真组织实施上级审计机关项目，有效聚合县区审

计机关力量，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性和宏观性。持续推进大数据审计，充分利用金审三期平台分析功能，运用“数据分析+现场核查”手段，发挥数据先行作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人力资源状况，统筹调度参审人员，合理确定市局统一组织项目数量。强化计划刚性约束，避免不顾审计资源盲目安排审计项目的情况。在项目安排上留有一定余地，确保能够完成党委政府临时交办任务。

三、审计项目

（一）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组织开展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税收征管、创新平台等审计。安排苏州市级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苏州市级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县级市（区）政府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苏州市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二）围绕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风险防控、防灾减灾、清理拖欠、涉企奖补资金等审计。安排全省工程建设领域规范管理和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苏州市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相关资金审计、苏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霍尔果斯 2023 年至 2025 年发展资金和项目审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苏州市涉企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三）围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开展农业产业融合、社会保障卡建设等审计。安排苏州市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2025 年苏州市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2025 年苏州市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设备采购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苏州市社会保障卡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四）围绕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安排省属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副处级以上开发区（镇、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级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市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市属金融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县级市（区）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县级市（区）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

（五）围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和林业保护等审计。安排苏州市林业保护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绩效审计、副处级以上开发区（镇、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市级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